

彰化縣政府「彰化建縣三百年，與廉同行藝起來」
推動廉潔校園獎勵計畫執行成果表¹

校名：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

填表人（蓋職章）：

連絡電話：04-8852132#301

填表陳核（蓋職章）：

校長：

一、藝文校園

項次	項目	競賽組別	繳交作品 ²	備註
一	作文競賽	國中組	4	校內得獎作品請於 5 月 10 日前送往所在公所政風室，由政風室轉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二	書法競賽	國中組	4	
三	圖畫競賽	國中組	3	
四	四格漫畫競賽	國中組	3	
五	話劇劇本競賽	國中組	0	

二、廉潔校園

項次	項目	宣導場次	參與人數	備註
一	學校得自主依教學所需，納入「廉潔教育」教材之校園宣導活動。	1	459	宣導照片請續貼於附表 2
二	學校得邀請外部人員就廉政品格相關議題於集會場所對學童進行廉潔主題宣導及有獎徵答之相關宣導成果。	1	459	

三、誠信校園

項次	項目	出席人員（人）	備註
一	校園營繕工程法紀宣導暨圖利與便民座談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職員：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111.4.15 總務主任參加「校園營繕及採購人員」專案法紀宣導暨「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座談會

¹ 本表請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填列完畢，將核畢之掃描檔寄送學校所在鄉鎮市之公所政風室之電子信箱。

² 請填列學校的參賽件數。

廉潔校園宣導情形

圖一：

拍攝地點：溪湖國中體育館
上課日期：111.2.23



圖二

拍攝地點：溪湖國中體育館
上課日期：111.2.23



圖三

拍攝地點：溪湖國中體育館
上課日期：111.2.23



圖四

拍攝地點：溪湖國中體育館
上課日期：111.2.23



圖五

拍攝地點：溪湖國中體育館
上課日期：111.2.23



圖六

拍攝地點：溪湖國中體育館
上課日期：111.2.23

